

# 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蓬溪县宝宁园公墓建设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蓬溪县守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地点: 蓬溪县宝宁园公墓建设项目建设现场

签订日期: 2021 年 8 月 12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本项目由蓬溪县守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根据甲方意向，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蓬溪县宝宁园公墓建设项目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稳评报告”）。

稳评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背景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建设规模及内容、建设方案、项目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及安全性分析、项目主要风险点分析及评价、项目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、项目风险等级评估等章节内容。

## 二、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在双方约定合理期内，向乙方提供编制稳评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。乙方收到相关资料后2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视为甲方已经完成相关义务。

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，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。

## 三、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，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2、乙方是具有相关资质咨询服务机构，须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，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。

3、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，对于可能对费用、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，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4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，即《蓬溪县宝宁园公墓建设项目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## 四、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### 1、服务费用计取

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，即¥212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壹仟贰佰元整）。

## 2、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《蓬溪县宝宁园公墓建设项目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金额 ¥21200.00 (大写人民币：贰万壹仟贰佰元整)。

## 五、合同的履行方式和时间要求

在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，全面履行合同。

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：乙方向甲方提交 4 份《蓬溪县宝宁园公墓建设项目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## 六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。

1、本合同从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，对方书面同意时，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，另签定补充协议。

3、乙方提供正式报告，甲方付清服务费用且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本合同履行完毕。

## 七、责任与赔偿

1、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对方均可提出索赔。

2、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，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，而不牵联其它方面。

3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，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做为违约金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合同暂停、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乙方有权收取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。

## 八、争端的解决

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，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其它

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，未经允许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。

2、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、乙方须按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完成稳评工作的一切相关事宜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蓬溪县守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1年8月12日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联系人：钟明

联系电话：13094429455

收款单位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

日期：2021年8月12日

